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玛科技”或“公司”）2023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38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0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9,379.74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3）验字第 60968971_L01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3 年 3 月，公司及子公司丽水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水车业”）、华泰联合证券就本次募集资金的监管分别与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账户余额（万元）
1	丽水车业	广发银行天津红旗路支行	9550880239285200178	丽水车业新能源智慧出行项目（一期）	33,753.31
2	爱玛科技	兴业银行天津静海支行	441380100100047073	爱玛科技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1.58
合计		-	-	-	**33,754.89**

注：表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合计数如存在差异，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全部结项，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结项时间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丽水车业新能源智慧出行项目（一期）	2026 年 10 月	149,392.96	121,408.81	33,753.31
2	爱玛科技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2023 年 12 月	49,986.78	50,228.64	1.58
合计		-	**199,379.74**	**171,637.45**	**33,754.89**

注 1：上表数据未经审计。爱玛科技营销网络升级项目实际使用金额超过承诺使用金额的部分，系使用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支付所致。

注 2：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最终实际金额以募集资金转出专户当日的余额为准。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对项目建设各环节费用的控制与监督，通过优化工艺环节及设备方案、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有效降低了项目成本。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了部分利息收益，形成节余募集资金。

此外，节余募集资金 33,754.89 万元中包含尚待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款项，公司后续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时点进行支付。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安排

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 33,754.89 万元（含利息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的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鉴于募投项目存在尚待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金等款项，项目结项后，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成前，尚未支付的款项将继续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成后，剩余仍未支付的款项将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上述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及子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

五、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6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可转债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33,754.89 万元（含利息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上市公司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16.93%，超过 10%，因此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系在公司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所作出的安排；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于兆祥　　杨阳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 11月 17日